**采购项目编号：510113202100079**

**2021年成都市青白江区党政机关节约型机关创建服务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四川汇青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白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3](#_Toc78530849)

[第二章磋商须知 6](#_Toc78530850)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6](#_Toc78530851)

[二、总则 13](#_Toc78530852)

[三、磋商文件 16](#_Toc78530853)

[四、响应文件 17](#_Toc78530854)

[五、评审 21](#_Toc78530855)

[六、成交事项 21](#_Toc78530856)

[七、合同事项 23](#_Toc78530857)

[八、磋商纪律要求 25](#_Toc78530858)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26](#_Toc78530859)

[十、其他 26](#_Toc78530860)

[十一、“蓉采贷”融资机构名单 26](#_Toc78530861)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0](#_Toc78530862)

[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2](#_Toc78530863)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4](#_Toc78530864)

[第六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4](#_Toc78530865)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55](#_Toc78530866)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57](#_Toc78530867)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57](#_Toc78530868)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58](#_Toc78530869)

[3.承诺函 59](#_Toc78530870)

[4.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61](#_Toc78530871)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2](#_Toc78530872)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_Toc78530873)

[7.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4](#_Toc78530874)

[8.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5](#_Toc78530875)

[9.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6](#_Toc78530876)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7](#_Toc78530877)

[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68](#_Toc78530878)

[1.响应函 68](#_Toc78530879)

[2.技术服务应答表 69](#_Toc78530880)

[3.商务要求应答表 70](#_Toc78530881)

[4.项目实施方案 71](#_Toc78530882)

[5.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2](#_Toc78530883)

[6.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73](#_Toc78530884)

[7.报价函 74](#_Toc78530885)

[8.首轮报价表 75](#_Toc78530886)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6](#_Toc78530887)

[10.承诺函 77](#_Toc78530888)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9](#_Toc78530889)

[三、其他通用格式 80](#_Toc78530890)

[1.密封袋封面 80](#_Toc78530891)

[第八章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81](#_Toc78530892)

[第九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88](#_Toc78530893)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四川汇青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青白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人）委托，对**2021年成都市青白江区党政机关节约型机关创建服务项目（第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510113202100079**。

2.采购项目名称：2021年成都市青白江区党政机关节约型机关创建服务项目（第二次）。

3.采购人：成都市青白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汇青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财政资金人民币512790.00元，资金来源已落实。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1个包，采购2021年成都市青白江区党政机关节约型机关创建服务，包括区纪委、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及下属党员教育中心、老干部活动中心）、区委宣传部、区委政研室、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欧管委、区档案馆、区投促经合局、区总工会、区财政局（及下属区非税收入解缴及收费票据监管中心、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区国资金融局、区综合执法局（及下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区城市管理局城厢分局）、区应急局（及下属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房产保障中心、区供销联社、区委编办，共计28家党政机关或参公事业单位；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采购文件自2021年08月25日至2021年08月3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现场获取/网络获取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

**现场获取**：在四川汇青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同华大道99号斯迈特国际广场1101、1114号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报名时，请携带相应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代理机构将留存相关材料备案。

**网络获取：**本项目获取方式支持网络获取，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提交以下资料图片或者扫描件至我司邮箱：

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报名表（详见附件）；

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报名表（详见附件）。（照片或者扫描件必须清晰准确）

③邮箱地址：[768252426@qq.com](mailto:768252426@qq.com)；

④咨询电话：028-68433993。

**八、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9月07日13:3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九、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四川汇青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同华大道99号斯迈特国际广场1101、1114号**。**

**十、磋商时间、地点：2021年09月07日13:30（北京时间）**，**四川汇青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同华大道99号斯迈特国际广场1101、1114号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成都市青白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青江中路183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361985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汇青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同华大道99号斯迈特国际广场1101、1114号。

联系人：易经理 联系电话：028-68433993

# 第二章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51279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51279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 | 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 |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验收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本项目技术服务的要求进行验收。 |
| 4 | 现场考察、  标前答疑会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5 | 报价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6 | 备选方案  和报价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
| 7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8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惩戒（实质性要求） |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内容执行。  1.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价格不再享受扣除政策；  2.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为货物或者服务则价格给予10%扣除，标的为工程则价格给予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失信企业惩戒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项目投标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
| 9 | 信用记录查询 |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2.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将被拒绝（注：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0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不涉及节能、环保以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适用本项。**  三、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采购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  **注：不涉及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不适用本项。**  四、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 |
| 11 | 强制认证产品  （如涉及） | 如涉及3C认证产品的3C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采购文件有要求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至采购人，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
| 12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否则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 13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14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15 | 采购文件、评审工作、供应商询问等 | 联系人：易经理 联系电话：028-68433993 |
| 16 | 成交通知书  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到四川汇青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
| 17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注：①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文件的规定，申请人质疑不得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结果的范围。申请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②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未在质疑期限内补正的，视为撤消质疑，本公司不予受理。  ③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四川汇青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同华大道99号斯迈特国际广场1101、1114号，联系人：易经理，联系电话：028-68433993）**，收到质疑的时间以本公司签收时间为准。本公司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请质疑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到**本公司**领取答复。如要求我单位以快递或邮寄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我单发出之日为准。请务必确保质疑函提供的通讯方式准确无误。 |
| 18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青白江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3308630。 |
| 19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由采购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20 | 进口产品 | 采购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采购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
| 21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 |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112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元整）。  **收取方式：成交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四川汇青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厢支行  银行账号：1000070001351785 |
| 22 | 送样提醒 | / |
| **23**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
| **24** | **特别说明** | 1.本采购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或者供应商，均不作为指定要求，而仅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其品牌或者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2.政府采购应当执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不论采购文件是否作出说明，均应按相关规定执行。若出现不一致的地方，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采购项目编号**以采购公告为准**。 |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1.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青白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汇青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4.1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2无论评审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均不予退还。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7.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实质性要求）**

11.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若出现无法预估的情况除外），同时以邮件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供应商登记的信息有误导致无法传达，则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相关后果）。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请相关供应商密切关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阅本项目信息。

11.3对同一事项有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法人签字可使用法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对密封袋进行编号，电子文档放于①号密封袋内，资格性响应文件正副本放于②号密封袋内，其他响应文件正副本放于③号密封袋内。

19.2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性文件/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注：19.1-19.2参考通用格式中密封袋封面

19.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最终报价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成交结果

25.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6.成交通知书

26.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则比例。未明确的， 视为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8.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3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4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35.1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本项目技术服务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涉及，本条下同）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

40.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十一、“蓉采贷”融资机构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融资机构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1** | **成都银行** | **中小企业部** | **028-86627320**  **028-87793283** |
| **2** | **中国建设银行**  **成都第六支行** | **小企业部** | **028-84521961** |
| **3** |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86525254** |
| **4** | **中国农业银行**  **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 **公司业务部** | **028-63168277** |
| **5** |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65193380** |
| **6** |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金融部** | **028-69598953** |
| **7** |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 **公司业务部** | **028-86029074** |
| **8** |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 **公司金融部** | **028-85599425** |
| **9** |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公司业务部** | **028-85102180** |
| **10** |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部** | **028-86615126** |
| **11**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成都分行** | **小企业金融部** | **028-65008905** |
| **1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 **法人业务部** | **13668201196**  **028-83634081** |
| **13**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 **公司银行部** | **028-83680022** |
| **1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15208244813**  **028-69280684** |
| **1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 **中小企业部** | **028-83665829** |
| **1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 **客户部** | **13882009908** |
| **1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 **普惠金融部** | **18782900714**  **028-86525254** |
| **18** |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15882085430**  **028-83692489** |
| **19** |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青白江支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13658084084**  **18227365333** |

#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

1.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⑤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取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机构出具的授权文件，采用多级授权的，应保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①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提供供应商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提供供应商2019或2020年度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提供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①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③提供承诺函。）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②提供承诺函。）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①提供承诺函。）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①提供承诺函。）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提供承诺函。）

**9.供应商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①提供承诺函。）

**10.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①提供承诺函。）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③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①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件材料复印件）

**1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说明：

1.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需要年检的还应提供年检记录，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4.需提供括号内要求之一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1.项目地点

青白江区机关大院、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13个办公区域。（注：1、区档案馆、区投促经合局和区公安分局已经于2020年开展了分项计量节能改造；2、包含集中办公和合署办公单位）

2.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

2.1分项计量建设

针对青白江区机关大院、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13个办公区域开展分项计量建设，完善各创建单位办公区用电、用水分项计量，满足能源分类、分户计量要求，实现能源统计需求，从管理上提高用能水平，节约能源，经过现场勘测，需要加装远传电表82只、远传水表35只、数据采集器33套，将各创建单位能耗数据按照成都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相关要求上传至市级能耗管理平台。

2.2创建资料汇编

（1）完成青白江区2021年28家创建单位节约型机关创建验收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实质性要求）（2）编写青白江区2021年28家创建单位节约型机关创建验收资料并协助完成验收合格。**

2.3项目开展主要内容（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工程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分项计量建设 | 1 | 项 | 对各创建单位开展分项计量，并进行数据采集，将数据远传至市级有关能耗平台，且符合市局分项计量表计数量要求及数据采集传输要求，共计加装远传电表82只、远传水表35只、数据采集器33套。 |
| 2 | 创建资料汇编 | 28 | 项 | 编写青白江区2021年28家创建单位节约型机关创建验收资料并录入市级有关节能平台，通过上级验收。 |

3.分项计量建设

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完善青白江区2021年28家创建单位办公区用电、用水分项计量，满足能源分类、分户计量要求，实现能源统计需求，从管理上提高用能水平，节约能源，经过现场勘测，需要加装远传电表82只、远传水表35只，具体点位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电监测点位** | | | |
| 青白江区机关大院 | | | |
| 序号 | 点位 | | |
| 区政府大楼（区政府办） | | | |
| 1 | 总表 | | |
| 2 | 7F、2F照明插座 | | |
| 3 | 5F照明插座 | | |
| 4 | 1-5F照明插座 | | |
| 5 | 4F照明插座 | | |
| 6 | 6F照明插座 | | |
| 区委大楼（区委办、区政研室、区组织部） | | | |
| 7 | 总表 | | |
| 8 | 食堂 | | |
| 9 | 文印室 | | |
| 10 | 空调 | | |
| 11 | 照明 | | |
| 12 | 区委办5楼动力 | | |
| 13 | 路灯用电 | | |
| 区纪委楼、区委宣传部 | | | |
| 14 | 总表 | | |
| 15 | 3-4F照明 | | |
| 16 | 3-4F插座、空调 | | |
| 17 | 1-2F照明 | | |
| 18 | 1-2F插座、空调1 | | |
| 19 | 1-2F插座、空调2 | | |
| 20 | 光彩用电 | | |
| 21 | 路灯用电 | | |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 22 | 总表 | | |
| 区财政局大院（区财政局、区国资金融局） | | | |
| 23 | 总表 | | |
| 24 | 1F空调照明插座 | | |
| 25 | 2F空调照明插座 | | |
| 26 | 3F空调照明插座 | | |
| 27 | 4F空调照明插座 | | |
| 28 | 5F空调照明插座 | | |
| 29 | 6F空调照明插座 | | |
| 30 | 食堂用电 | | |
| 区委编办 | | | |
| 31 | 5F照明 | | |
| 32 | 5F插座 | | |
| 区应急局 | | | |
| 33 | 总表 | | |
| 区住建局、区总工会 | | | |
| 34 | A栋总表 | | |
| 35 | 一楼照明插座 | | |
| 36 | 二楼照明插座 | | |
| 37 | 三楼照明插座 | | |
| 38 | 二楼空调 | | |
| 39 | 一楼空调 | | |
| 40 | B栋总表 | | |
| 41 | 一楼照明插座 | | |
| 42 | 二楼照明插座1# | | |
| 43 | 三楼照明插座2# | | |
| 44 | 二楼照明插座1# | | |
| 45 | 三楼照明插座2# | | |
| 46 | C栋总表 | | |
| 47 | 一楼照明插座 | | |
| 48 | 二楼照明插座 | | |
| 49 | 三楼照明插座 | | |
| 50 | 厨房用电 | | |
| 区综合执法局 | | | |
| 51 | 2F用电1# | | |
| 52 | 食堂用电 | | |
| 53 | 1F用电 | | |
| 54 | 2F用电2# | | |
| 55 | 3F用电1# | | |
| 56 | 3F用电2# | | |
| 57 | 4F用电1# | | |
| 58 | 4F用电2# | | |
| 59 | 空调主机1# | | |
| 60 | 空调主机2# | | |
| 61 | 循环泵 | | |
| 区法院 | | | |
| 62 | 总表 | | |
| 63 | 1F照明插座 | | |
| 64 | 2F照明插座 | | |
| 65 | 3F照明插座 | | |
| 66 | 4F照明插座 | | |
| 67 | 5F照明插座 | | |
| 68 | 6F照明插座 | | |
| 69 | 7F照明插座 | | |
| 70 | 2楼12号 | | |
| 71 | 2楼13号 | | |
| 72 | 光彩用电 | | |
| 区欧管委 | | | |
| 73 | 1号楼照明插座 | | |
| 74 | 1号楼空调 | | |
| 75 | 2号楼照明插座 | | |
| 76 | 2号楼空调 | | |
| 77 | 3号楼照明插座 | | |
| 78 | 3号楼空调 | | |
| 79 | 路灯用电 | | |
| 区供销联社 | | | |
| 80 | 4F空调插座照明 | | |
| 区房产保障中心 | | | |
| 81 | 3F照明插座 | | |
| 82 | 4F照明插座 | | |
| **水监测点位** | | | |
| 青白江区机关大院 | | | |
| 序号 | | 点位 | 管径 |
| 1 | | 总表 | DN50 |
| 2 | | 区宣传部 | DN40 |
| 3 | | 区纪委大楼 | DN40 |
| 4 | | 区委办大楼 | DN40 |
| 5 | | 食堂 | DN50 |
| 6 | | 区政府办大楼 | DN50 |
| 7 | | 绿化用水1 | DN15 |
| 8 | | 绿化用水2 | DN15 |
| 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 | | |
| 9 | | 总表 | DN50 |
| 区财政局大院（区财政局、区国资金融局） | | | |
| 10 | | 总表 | DN80 |
| 11 | | 附楼 | DN50 |
| 12 | | 食堂 | DN50 |
| 区编办 | | | |
| 13 | | 5F用水 | DN40 |
| 区应急局 | | | |
| 14 | | 总表 | DN50 |
| 区住建局 | | | |
| 15 | | 总表 | DN150 |
| 16 | | A栋用水 | DN50 |
| 17 | | B栋用水 | DN50 |
| 18 | | C栋用水 | DN50 |
| 19 | | 绿化用水 | DN15 |
| 20 | | 食堂 | DN50 |
| 区综合执法局 | | | |
| 21 | | 1-2F用水1# | DN50 |
| 22 | | 3-4F用水1# | DN50 |
| 23 | | 1-2F用水2# | DN50 |
| 24 | | 3-4F用水2# | DN50 |
| 区法院 | | | |
| 25 | | 总表 | DN100 |
| 26 | | 食堂 | DN50 |
| 27 | | 办公大楼 | DN80 |
| 区欧管委 | | | |
| 28 | | 总表 | DN100 |
| 29 | | 1号楼 | DN50 |
| 30 | | 2号楼 | DN50 |
| 31 | | 3号楼 | DN50 |
| 32 | | 食堂 | DN50 |
| 33 | | 绿化 | DN20 |
| 区供销社 | | | |
| 34 | | 总表 | DN40 |
| 区房产保障中心 | | | |
| 35 | | 总表 | DN40 |

注：

（1）区档案馆、区投促经合局所在文体中心，已于2020年开展分项计量节能改造；

（2）区公安分局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已于2020年开展分项计量改造；

（3）下属参公事业单位与局机关属于合署办公的，不另行开展分项计量改造。

4．创建资料汇编

4.1对节约型机关创建单位进行总体分析

（1）根据上年能耗数据分析，重点分析是否完成年度节能目标的考核。

（2）计算上年度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综合能耗、人均水耗等，在比对全省上年度党政机关平均能耗。

（3）找到相关指标的数据差距和产生差距的原因，拟定节约型创建的主要内容和整体目标，形成创建节约型机关实施方案。

4.2完善节约型机关创建相关制度建设

（1）完成创建单位节约型机关创建小组成员组成，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明确负责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设置能源资源管理岗位。

（2）完善或制定落实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定额管理、节能节水、生活垃圾分类、绿色消费以及用能设备节能操作规程等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

4.3相关制度落实并形成记录

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各创建单位建立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定期报送、分析和公示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并形成相关记录凭证。

4.4完成相关标识、标牌、宣传物料等的设计和张贴

根据节能、节水、生活垃圾分类等相关工作要求，完成节约用电、随手关灯、下班请关电源、空调温度设定夏天不低于26度冬天不高于20度、节约用水、光盘行动、请节约每一粒粮食、可回收物、餐厨废弃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等相关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并规范张贴。

4.5节约型机关创建验收资料的编写

（1）完成节约型机关创建验收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2）编写合格的节约型机关创建验收资料并录入到市级有关平台系统，通过上级部门验收。

**二、商务要求**

1.采购项目服务时间：40个日历天数。

2.采购项目实施地点：青白江区机关大院、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13个办公区域。

3.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最高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通过市级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剩余5%质保一年，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4.验收标准：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应答、采购合同等内容进行验收。

5.评价验收：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其他商务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满足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即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7．四川省节约型机关评价标准内容。

| **四川省节约型机关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评分规则 | 分值 |
| 1 | 强化目标  管理  （5分） | 节约能源资源目标管理 | 【必须完成项】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范围的党政机关要完成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的各项要求，且年度考核等级为完成及以上等级；其他党政机关要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综合能耗、人均水耗等年度节能目标。 | 5 |
| 2 | 完善制度  体系  （25分） | 管理  机构 | 1.明确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责任人，得1分。  2.明确负责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得1分；推进部门或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得2分。  3.设置能源资源管理岗位、能耗统计岗位，明确专人负责，得1分。 | 5 |
| 管理  制度 | 1.制定创建节约型机关实施方案，得2分；制定节约能源资源实施方案，并明确年度节约能源资源目标，得1分。  2.制定落实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定额管理、节能节水、生活垃圾分类、绿色消费以及用能设备节能操作规程等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3.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建立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定期报送、分析和公示能源资源消费状况。（4分）  1）逐月整理汇总能源资源消费票据并建立票据明细清单，得1分；  2）按时报送季度、年度能源资源消费数据，并确保真实、完整，得1分；  3）按时报送年度能源资源消费分析报告，得1分；  4）每季度在本单位至少公示一次能源资源消费情况，得1分。 | 10 |
| 管理  措施 | 1.在物业管理合同中，明确能源资源节约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并进行节能评估的，得1分。  2.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实行能源资源分户、分区、分项计量。（9分）  1）实现用电分户、分区、分项计量，包括对空调、动力、特殊用电（数据中心机房、厨房等）、照明和插座等主要用电分项计量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  2）建立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台账（包括计量器具的名称、规格型号、安装地点、测量范围等），得2分;  3）建设节能监测系统或监测点,接入省级或市县级公共机构能耗监测平台，实现能源资源消耗的计量、监测、存储、传送、分析、预警等功能，得3分。 | 10 |
| 3 | 推进  绿色  行动  （30分） | 行为  节约 | 1.推行自动化、无纸化办公，推行纸张双面打印，建立打印纸采购使用台账，得1分。  2.制定空调使用管理措施，执行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 20 摄氏度的空调温度控制标准，得1分。  3.使用节水器具，采取有效节水管理措施。（8分）  1）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使用率达到100%，得2分；  2）设置用水单位引入管计量总表，设置单体建筑引入管计量水表，办公区与家属区用水单独计量，得1分；  3）供暖系统、冷却塔、食堂、公共浴室、中水贮水池等特殊部位设置计量水表，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  4）近5年进行了水平衡测试，形成水平衡测试报告，得1分；  5）绿化采用高效灌溉方式，推进非常规水源利用，得1分；  6）每月采集所有分项计量表读数及消耗数量，建立单位用水台账，定期分析用水情况，得1分。 | 10 |
|  | 绿色  建筑 | 1.依据《四川省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开展能源审计，形成完整的能源审计报告，得2分。  2.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得1分。  3.办公电器、通风机、电热水器等用能设备使用能效等级为2级及以上产品，得1分。  4.公共机构合理采用分时分区控制，声光感应控制，物联网管理等智能控制措施，得1分。  5.采用分体空调或多联式空调机组的，80%以上的空调机组能效等级为2级以上的得2分，50%-80%的得 1 分，50%以下的不得分；采用集中空调系统供暖制冷的，制冷和采暖设备能效等级为2级及以上，配备节能调控和计量装置的得2分。（此项最高得2分）  6.高效节能照明光源使用率100%，得1分；采取充分利用自然光的措施，得1分。  7.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运行管理。（2分）  1）重点用能设备、系统的操作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得0.5分；  2）建立详细的重点用能设备、设施台账，得0.5分；  3）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运行和巡视检查记录档案齐全，得0.5分；  4）重点用能设备、系统定期维护保养，有相应记录，得0.5分。 | 11 |
| 绿色  采购 | 1.加大绿色采购力度，采购节能、节水、环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产品，得2分。  2.更新公务用车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得1分。  3.配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备，得2分。 | 5 |
| 绿色  出行 | 1.鼓励干部职工践行“135”等低碳出行方式，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活动，得2分。  2.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建立油耗统计台账，实行单车油耗核算，得2分。 | 4 |
| 4 |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25分） | 源头  减量 | 1.采取节约粮食等源头减量化措施，开展“光盘行动”等活动，得1分。  2.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循环再生办公用品，得1分。  3.采取减少使用一次性纸杯、餐具等用品的措施，得1分。  4.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得1分。  5.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验收，达到合格以上，得2分。 | 6 |
| 分类  投放 | 1.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合理设置垃圾分类设备设施，得5分。  2.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得2分。  3.垃圾集中投放点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标识，得2分。  4.设置评比与激励机制，干部职工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得2分。 | 11 |
| 分类  收运 | 1.有害垃圾单独存放，与具备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得2分。  2.可回收物统一回收，与具备回收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得2分。  3.厨余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或交由有资质的回收机构处置，得2分。  4.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清运台帐，定期公示垃圾清运数量，得2分。 | 8 |
| 5 | 开展  宣传  教育  （15分） | 宣传  实践 | 1.结合全国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实践活动，得3分。  2.张贴设备节电、随手关灯、节约用水、减少使用电梯、空调温度设定、垃圾分类投放等提醒标识，得3分。  3.在新闻媒体或主管部门宣传平台报道本单位节约能源资源经验做法，得2分。 | 8 |
| 教育  培训 | 1.将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等内容纳入干部职工培训体系，得2分。  2.积极参加主管部门培训，得2分。  3.定期举办面向干部职工的节能低碳和生态文明建设知识讲座、岗位培训等教育培训活动，得3分。 | 7 |
|  | 合计 | | | 100 |
| 6 | 加分项  （10分） | 创新  项目 | 1.推广应用光伏发电、太阳能热水、风力发电项目，得2分。  2.推广应用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制冷供暖项目，得2分。  3.办公建筑为三星及以上绿色建筑，得2分。  4.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得2分。  5.其他创新项目，得2分。 | 10 |

8.四川省节约型机关评价标准说明

（1）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以及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4部门联合印发的《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结合全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2）本标准适用于对全省节约型机关的评价。

（3）本标准的评价对象为全省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4）节约型机关的评价体系由评价项目和评价内容两个层次组成，总计110分。其中节约能源资源目标管理5分，完善制度体系25分，推进绿色行动30分，实行生活垃圾分类25分，开展宣传教育15分，加分项10分。

（5）节约型机关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a.须完成年度节约能源资源目标；

b.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c.评价总得分≥80分。

（6）已创建为节约型机关的单位每5年复核一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办公地点变更等情况，需重新创建或复核。

（7）“节约能源资源目标完成情况”指标具体计算方法

a.人均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人·年）＝年度能源消耗总量（千克标准煤）/用能人数

b.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千克标准煤/平方米·年）＝（年度能源消耗总量-公务用车能源消耗量）/建筑面积=年度建筑能源消耗量/建筑面积

（8）人均水耗（吨/人·年）＝年度水资源消耗总量/用水人数

a.人均综合能耗下降率=（本年度人均综合能耗-上一年度人均综合能耗）/上一年度人均综合能耗\*100%

b.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率=（本年度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上一年度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上一年度单位建筑面积能耗\*100%

c.人均水耗下降率=（本年度人均水耗-上一年度人均水耗）/上一年度人均水耗\*100%

（9）年度目标任务由各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根据《四川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及其年度计划要求，每年初分解下达。

# 第六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本次采购需求范围中的服务、技术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不可变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除外)。

2.技术要求、商务等情况说明。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需求中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不可变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除外)。

2.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参考使用，未要求提供的或供应商自身不涉及的，则无需提供。

**政府采购项目**

**资 格 性/其 他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月日**

##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3.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知识产权、投标费用、投标有效期等各项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单位及我单位提供的投标产品均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磋商日期： XXXX。

## 4.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的失信行为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磋商日期：XXXX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成都市青白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2021年成都市青白江区党政机关节约型机关创建服务项目（第二次）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成都市青白江区党政机关节约型机关创建服务项目（第二次）），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1.上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磋商日期:XXXX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7.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磋商日期:XXXX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材料。**

## 

## 8.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9.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声明：X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 1.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1份，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按磋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磋商日期：XXXX

## 2.技术服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磋商日期:XXXX

注：

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技术服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若磋商文件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服务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 3.商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磋商日期:XXXX

注：本表可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 4.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磋商日期: XXXX

## 5.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磋商日期: XXXX

## 6.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注：人员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磋商日期:XXXX

## 7.报价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XX元（大写：XXXX）。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用于磋商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磋商日期:XXXX

## 8.首轮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报价** |  |
| **大写** |  |
| **备注** |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劳务、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首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磋商日期:XXXX

##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
| 企业资质 |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磋商日期:XXXX

## 10.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人员作为代理的行为。

四、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如未如实反映，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五、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相关单位，损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利益的行为。

六、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磋商日期:XXXX

##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三、其他通用格式

## 1.密封袋封面

号密封袋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分包号（如有分包）：**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第八章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号文）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214号）制定。采用先磋商、后报价、再评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1、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3、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评审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组织单位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二）磋商**。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或者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

2、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评审委员会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3、评审委员会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同时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4、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5、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供应商按照本项第3目规定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本项第5目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7、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比较与评价。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中的综合评分方法与招标采购中的综合评分方法相同。

（五）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七）出具磋商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磋商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5、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6、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7、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 | 15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最终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5。 |
| 技术服务、商务要求 | 22分 | 技术服务、商务应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2分，每存在一项负偏离的扣0.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 服务方案 | 24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设计方案、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进度计划、④主要技术措施、⑤安全管理体系。以上内容贴合包件要求且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得1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该项扣2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与项目无关的，该项扣3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等描述错误的内容；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表述不清；内容不完整；措施方案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存在夸大、不切实际；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等情形。  2.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包含：①后续服务内容、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③售后人员配备。以上内容贴合包件要求且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得9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该项扣2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与项目无关的，该项扣3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等描述错误的内容；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表述不清；内容不完整；措施方案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存在夸大、不切实际；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等情形。 |
| 企业管理能力 | 6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有1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
| 履约经验 | 10分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具有节约型机关创建类似项目经验，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10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
| 人员配备及其他 | 2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供应商具有高级节能评估师得5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能效优化工程师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高级机电设备工程师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4.供应商具有高级再生资源利用管理工程师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本公司（单位）社保缴费证明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评分。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2分 | 供应商拟在本项目服务中提供的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的）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 1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胶装成册及逐页编码等，没有细微偏差的得1分，有细微偏差的一处扣0.5分。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九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主要条款

一、针对本章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二、合同草案如下：

合同编号：XXXXX

签订地点：X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期限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5%，在服务维护有效期（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的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XX% ，在签订合同XX天内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完成的防治工程如果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份，乙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项目磋商文件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项目响应文件

成交通知书

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